

雪 小 禅 精 选 集

欢未央

雪小禅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雪小禅精选集

欢未央

雪小禅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欢未央 / 雪小禅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613-6

I. ①欢… II. ①雪…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0146号

书 名	欢未央
作 者	雪小禅
选题策划	闫瑞月
特约监制	苗 洪
责任编辑	刘 佳
特约编辑	七 月
封面设计	马顾本
版式设计	新兴工作室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32
字 数	170千字
印 张	7.25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613-6
定 价	32.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
·
·
·

未央歌

烟花开了烟花败	003	爱情的温暖和冷漠	047
三杯上马去	007	美人如花隔云端	050
金，明晃晃的凉	013	爱到死	053
风尘	016	蓝	057
寡淡缘	021	爱情是爱情，生活是生活	061
不悔	024	布，我的姐妹	065
我只愿意当一只紫色的昆虫	027	一个人的长安街	069
真	030		
凄凉的喜悦	033		
陌上	036		
过期	039		
未央歌	044		
		倾城色	
		烟火气	075
		声声老光阴	078
		情未央	083

情色有瘾，爱情有毒 086

爱不能 089

倾城色 091

一场离散 094

像沈小红那样爱一个人 097

一切从爱情开始 102

素素的青，诱人的青啊 105

麻雀不要哭 109

花痴 122

情调这个东西 125

孤单至死 128

欢喜禅 131

那个冬天穿丝袜的女子 134

静静的梨园 137

一直到厌倦 140

光阴的凉意 144

黄昏，我曾经走去 147

我为了我 151

颓 154

破碎的金橘 158

疼 161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头野兽 165

爱到痴

我的束，我的恋 115

素心，禅 118

受到痴 168

一个人

- | | |
|---------|-----|
| 说书人 | 211 |
| 小镇生活 | 216 |
| 相忘于江湖 | 220 |
| 端然 | 223 |
| 小众之美 | 173 |
| 一个人 | 176 |
| 邂逅自己 | 180 |
| 艳俗的心 | 185 |
| 读书记 | 188 |
| 瘾 | 192 |
| 野生的女子 | 194 |
| 饮食男，色情女 | 199 |
| 迟暮 | 202 |
| 色 | 204 |
| 毒 | 208 |

·
·
·
·

未央歌

也许所有爱情的惆怅中，
《未央歌》最为惆怅，
一切没有开始，但一切已经结束。
还没有得到，就已经失去。

烟花开了烟花败 |

我写过几篇关于陆小曼的文章，后来还陆续被收录到研究陆小曼的集子中，可到最后，我总觉得写得太浮光掠影。那写出来的，不过是几句无关风月的话，不过是她如何爱过徐志摩，如何在二十九岁那年又守寡了，如何寂寞地过了一生……

在一个偶然的午后，我看到陆小曼的两张照片：一张是她年轻时，风情万种的一低头，鬓边还有一朵花；另一张是年老了，后面梳一个髻子，牙齿因为吸鸦片全掉光了，但还是在照片中微笑着。

心一酸，我不禁为第二张差点落泪。如果说年轻时的娇俏谁都曾经有过，到老了以后，当年的风月渐渐褪去，只剩下一颗凉心，可是还要笑，还要把生活给予的冰冷咽到肚子里，装出一朵芙蓉面，谁能理解她的心呢？光阴的痕迹有暴力的倾向，她老得让人几乎认不出了！

我周围的朋友喜欢陆小曼的人几乎没有。是啊，她太浮华，非法国的香水和手帕不用；她太任性，想要爱就是要爱，拿枪逼着也不怕；她太自私，只为了喜欢上海躲开北平的争论而让徐志摩来回奔波；她太个性，以自己的喜欢为喜欢；她太招摇，交际花一样地唱戏跳舞；她太不知轻重，居然和翁瑞午睡到一张榻上吃鸦片……她的确是各色的女子，鸦片一样的毒和芬芳，所以，众人难免不能接受这样异类的女子。她在墙外开花，尽管墙里亦香得扑鼻，闻香的人，却半丝好也不说她。

倒是林徽因，总落得那样端庄的名，即使不要徐志摩了，也要千百个理由让人原谅；即使金岳霖跟着她和梁思成搬了一辈子家，大家还是觉得能原谅；即使她对梁思成说出了“我爱上一个人”，仍然得到大家的喜欢和尊重。

徐志摩死后，林徽因身边照样不乏才子佳人，林的小客厅沙龙曾在北京名噪一时，多少文人雅客想进入这个小圈子，林徽因是当仁不让的女主人，温婉可人、贤惠端良、落落大方——她给所有男人想象的空间，却又不给任何男人半丝机会，这是一个多么完美得近乎女神一样的女子！难怪众人对她趋之若鹜的歌颂，可是，我不喜欢她。

她是风流花吹雪，片片不沾身。能做到花不沾衣的女子，太过聪明。

我不喜欢没有缺陷的女子，她们因为太过完美而恐怖。

所以，我一意孤行地喜欢着陆小曼，单是一个“真”字，有谁可以做得到？她拼命地要，索爱索情索钱，一点也不掩饰，哪怕天崩地裂，哪怕千夫所指，哪怕众叛亲离——他为她众叛亲离，徐家断绝他们所有经济来源，尽管家财万贯，他们就是不喜欢陆小曼，谁让她这样撒娇任性？她敢当着老人的面和徐志摩撒娇：摩，来抱我。摩，亲我……谁看得了这样？她不是故意，她是天性，她天性如野生的女子，就这样招摇，要，就要个死了活了。

她与徐志摩在一起只六年，她如一朵罌粟，让徐志摩中着毒，不能自拔。后来诗人写道：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是啊，他茫然了，这一场爱，如此投入如此付出，到最后却落得爱情只是一场风，吹过了就是吹过了，散了就是散了。

一场烟花而已。

他回来，看到她和翁瑞午一起唱戏抽鸦片，甚至连恼也不恼，衣不解鞋不脱，倒在她的身边就睡下了。太累了，太倦了，他担当的这一切是否值得？他是火，她是飞蛾，就这样扑向了他。

那是他和她的最后一夜，吵了架，走了。

飞机掉下来，一切结束了。

她哭了又哭，求了又求，他回不来了，此后的岁月，她素衣薄面地活着。变卖家中物品维持生计，她不是徐志摩唯一爱过的人，但她唯一爱过的人就是徐志摩。她是真的，舍了一切跟了他，虽然她一个人孤独地活到终老，即使翁瑞午求了又求，她亦没有再嫁。

这一场烟花，她是唯一的那朵。

因为太过任性，所以，开得怒放，败得凄然。

因为太过率真，落得了满身荆棘，拂了一生，也没能拂去。

她是陌上花，开过这一季，风就飞过蔷薇。

她是猛虎，下了山，就不再想回头路。

我没有见过如此率真如此任性的女子。她身上的缺点太多，以至于我把这些缺点看成了优点，她活过的一辈子，是别人过的三辈子。这一生，很泼墨很尽兴，爱了恨了纠缠了，用余生慢慢怀念一个人，整理他的所有文字，一本本出他的书。做这些事情的人，只有她。

飞蛾扑火只是一瞬，疼却是一生。我更喜欢她被岁月打磨后的样子，就像我喜欢现在还活着的新艳秋，九十八岁的老女人，当年的一代红伶，看她现在的照片，总觉得一夜芙蓉红泪多，那些往事，是不是在红泪清露里盛开了呢？

小曼，你的名字就充满了缠绵，花忆前身，我想你必是那佛前一朵烟花，只为一场爱情而开，而你新婚嫁衣上的红牡丹，不过是你多添一分颜色而已。当你败了，我更爱你败下来的容颜，因为那里面，有黄了青梅蓝了胭脂的眼泪啊。

三杯上马去 |

我不记得我第一次喝酒是什么时候了。

我觉得第一次喝酒是人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特别是对于一个女子而言，可我居然忘掉了，但我记得第一次喝醉是什么时候。

是十七岁的一个夜晚。

我的闺中密友过生日，她十八我十七，我们找了个小酒馆，然后要了鱼香肉丝、花生米、凉拌黄瓜。我们那时高三，都住宿，两个人偷着跑出来，小酒馆生着炉子，很呛，可是，不觉得呛。

很冷的冬天，她说，要不，要点酒吧？

中，我说，要点酒。

我装作很老练，多年之后我发现越是幼稚的人越要装作老练，而且叫着店小二，上酒上酒。

要了最便宜的红星二锅头，一口下去，辣，差点吐了，咳嗽几声，两个人都笑了，还是接着喝。

辣也喝，因为觉得与众不同。少年时就是这样，与众不同就是好的，管它辣不辣。

三杯下去，人晕了，发起飘来。我们两个眼对着眼，忽然就哭了，谁知道为什么哭，少年独上高楼的寂寞？或者是惨绿少年的惆怅？说不得，说不清，反正是抱着哭了。

然后她说喜欢隔壁班打篮球的中锋，我说暗恋穿藏篮球衣的少

年，又痛骂了物理老师和几何老师，还说父母是多么不理解我们……吃得什么忘记了，反正酒很快就喝完了。

一人半斤，到后来，彻底晕了。

相扶着出来，风正大，漫天的雪，我们好像两个小疯子，唱着齐秦和王杰的歌，一边唱一边流眼泪。上世纪九十年代，怀旧而沧海桑田的上世纪九十年代，我们唱了一路，打赌王祖贤会不会嫁给齐秦，我赌的是嫁，她赌的是不嫁。十几年之后，我知道我输了，而她在大洋彼岸，早就忘记了我们打过的赌，但是，她记得我们的醉。

我们都吐了，吐得胆汁都出来了，但还唱——为什么春天一过你就要走开？

那是她的十八岁，我们醉到不认识路，转了整个小城才回到了学校，当然挨了批，班主任是年轻的男子，叫我们，傻孩子。

这些美丽的星辰往事啊。

也许只有孟浪少年才会那样执著，喝到烂醉在大雪中转啊转，第二天就发起了烧，那是第一次喝醉，才知道喝醉是发飘发晕，甚至不识对面人。

大洋彼岸的她，有一天给我写了一封邮件：光阴去了，唯有你在，想念十八岁的夜晚。我轻轻地读着，眼泪就掉了下来。

上了大学，同宿舍的女孩子们也都是小疯子，总是隔三差五过生日接待谁谁的男友，难免要喝上几杯。可是，不贪杯了，因为知道了疼，吐出胆汁后，几天都会胃疼。

那时喝的是石家庄啤酒，12度，后来再没见过这种啤酒。“石家庄”三个字，好像留在了记忆中。

但有几次是记忆深刻的。一次是老五失恋，陪着去喝酒，要了一打啤酒，一边去卫生间一边喝，后来又喝高了，同宿舍的找来男同学背了回去，还把喝的酒吐到同学背上，算是丢人的一次。

还有一次是我失恋了，第一次喜欢一个人，远远地隔着四千里路。他说，忘记我吧，忘记吧。

《牡丹亭》杜丽娘唱：煎淹，泼残生，除问天！樱花盛极又凋谢，我无语，一个人奔走，走到半夜，饿了，找一个小摊坐定，然后和老板说：上十瓶啤酒。

一个人几乎喝到天亮。

只有我一个人喝，老板派伙计催了几次要打烊，我不许，闹酒，和人撒泼，没有半点淑女风范，甚至要砸人家的店。

那是我的二十岁，我不觉得现眼。天亮后飘去，脸上的眼泪干了——水仙已乘鲤鱼去，一夜芙蓉红泪多。我想，初恋，初恋就是红

泪清露里盛开的玫瑰吧，那么娇嫩，哪里经得起风雨？所以，我大醉一场，睡了三天，醒了就买了最好吃的小笼包，吃了十几个——日子总要过下去。

后来学会小资做派了，最好是红酒，喝到薄醉，那是女子最美的时刻，脸微微地红，有淡淡的晕，可是，刚刚好，并不觉得过分。孟浪是二十岁十几岁玩的游戏，三十岁的女子，要活出自己的姿态和风韵，有淡淡的清愁，偶尔的薄醉是快乐的。

所以，在微雨的夜里，坐在地毯上，听着京剧，往往会轻酌一杯，不多，一杯就足够了。我喝过女儿红、宁夏红，也喝过芝华士和威士忌，一个人，不嫌自己奢侈地浪费时光，有些时候，时光的浪费是必须的。

这样的薄醉，分外带着春夜里迷离的味道，不是为某个人某件事情伤感，无关风月，就喜欢一个人邀来明月喝上一杯。不要狂饮，只要漫长的夜里，吸一支烟，喝掉一杯酒，然后翻发了黄的相册，听听透着光阴味道的旧曲，足矣了。

也喜欢偶尔的狂醉。

但已经太少。

除非碰上对的人，三五知己，在茶楼里聊天，越来越投机，与